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5-03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18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红利按每股0.018元派发;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1日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23号)。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33,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6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三、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9日

(二)除息日:2015年7月10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0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怡球(香港)有限公司、Star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智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智胜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太仓智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股东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舜鋆、高玉兰

联系电话:0512-53703986

传真号码:0512-5370391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号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异动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5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8,200,000股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5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大对越南投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香港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7500 万美元,并由泰和裕国际有限公司在越南海阳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生产、销售袜子及上游原材料,投资总额为 7500 万美元。公司已在近日与越南海阳省政府和新加坡越南海阳 VSIP 开发区于本公司会议室签订了投资备忘录。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其它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函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编号:临2015-019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142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 8日

● 除权(息)日:2015年7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6,158,7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5元(含税),预计支付12,092.38万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19%,尚余未分配利润72,360.96万元转至下一年度。201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 (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3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

2、除权(息)日:2015年7月9日

3、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5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实施办法

1、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8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9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控股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法:

联系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367718

联系传真:021—5036685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720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0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10,55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不超过3个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在产品计划内,公司将根据对资金的实际需求不定期赎回。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已披露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已到期,并收回了本金及其预期收益的利息。具体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01期	8,000	3个月	2015-6-18	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CNB00041号结构性存款	3,000	90天	2015-6-16	约为4.44%

(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7,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使用2,75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保本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1.1亿元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一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5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保本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分别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公司已对交易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说明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86期	800	33天	3.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87期	7,000	3个月	3.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保本理财计划	2,750	理财产品计划内,可随时赎回	按具体投资时间确定

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86期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15年7月27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587期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6月24日,到期日为2015年9月24日;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保本理财计划的收益起算日为2015年7月3日,理财产品计划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公司可在工作日随时赎回,利息按投资时间确定,具体为:1天≤投资期≤6天,2.00%;7天≤投资期≤13天,3.00%;14天≤投资期≤20天,3.10%;21天≤投资期≤30天,3.20%;31天≤投资期≤60天,3.30%;61天≤投资期90天,3.40%;91天≤投资期≤180天,3.50%;181天≤投资期≤360天,3.60%;361天≤投资期,3.70%;以上收益率均为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短期保本型委托理财。公司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的情况,将采取必要的措施控制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信息。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截止2015年7月2日,公司正在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22,55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10,55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为12,000万元。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2015年7月2日,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10,55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为10,550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鑫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协商,决定本公司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募集期内参与泉州银行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601;C类001602)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7月6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泉州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柜面认购上述基金(前端模式),其认购费率享有优惠。

具体优惠内容为: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4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4,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泉州银行的规定为准。如上述活动调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基金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上述基金认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4、泉州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网站:www.qzccbank.com

(二)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鑫元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行网上直销认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期间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1601)

注: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加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二、优惠活动时间

2015年7月6日起至2015年7月10日止

三、优惠活动内容

本次认购费率优惠仅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的认购申请有效,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官网网上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优惠活动内容如下:

原认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认购费率按6折优惠,即实收认购费率=原认购费率×0.5,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认购费率低于0.6%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认购费率执行。

四、注意事项

1、本次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基金在募集期间的网上直销认购费率。

2、本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募集时间截止至2015年7月10日17:00。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上述基金认购费率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苏宁易付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与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付宝")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6日15:00起,对投资者通过易付宝申购旗下部分基金所适用的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调整时间

自2015年7月6日15:00起。

二、适用投资者

通过易付宝官网开立本公司直销账户并进行实名认证,同时签署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关协议和易付宝相关协议后申购本公司下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78)

2、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55)

3、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94)

4、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96)

四、费率优惠调整内容

自2015年7月6日15:00起,投资者通过易付宝官网平台申购(含定期申购)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费率由0.3%调整为0.45%;原申购费率低于0.45%的(如固定费率),以原申购费率收取。基金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标准费率执行。如基金转换业务开通,相关费率适用本公司的相关公告。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本公司可对上述优惠费率进行调整,并将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五、咨询办法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6-6188(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xyamc.com

2、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5-365

网址:http://licai.suning.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牧业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07月02日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07月01日至2015年07月0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0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07月01日15:00至2015年07月0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崇明县建设镇秀林路218号龙群度假村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德宇

(六)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596,204,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2886%(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96,11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55.2854%;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2%)。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人,代表股份9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2,887,038,000股的0.0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杰、陈孝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参加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后,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6,16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3169%;反对41,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68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吕杰、陈孝辉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大康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7月03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7月1日、2015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市公司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中所列示的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描述,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简介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2、根据公司2015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2015年6月30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预计2015年1-6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在10%至16%之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稳健,各项业务进展正常,不存在对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的情形。2015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1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票沃华医药 (代码:002107)于201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增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2015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15年7月6日进行披露。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863.91万元-2,005.1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560%-610%(具体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010号《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较大差异。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2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3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15-031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现就该公告第四部分"风险提示"第2项补充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5年4月9日披露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预计2015年1至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341.33 万元-3,56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约650% -700%(具体详见公司于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日,报告中内容与实际情况无较大差异。除上述补充信息外,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发布的编号为:2015-031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4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6月25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以下简称"定向工具")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票面利率6.20%(详见公告:2014-027《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向工具发行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完成上述定向工具到期本金及利息兑付。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4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7日,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利得盈 2015 年第17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告:2015-038《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年6月29日,上述15,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实际理财天数52天,实际年化收益率3.60%,取得理财收益76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合计150,769,315.07元已划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账户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8.45亿元,已全部到期赎回,累计取得投资收益367.83万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5-04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取得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注射用长春新碱脂质体等化学药临床研究"(课题编号2014ZX09101005)课题责任单位南京绿叶思科药业有限公司转付的子课题"盐酸小檗碱治疗糖脂代谢综合征新适应证研究与产品开发"(子课题编号:2014ZX09101005-008)2015年中央财政投入资金367.97万元.公司将此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处理。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